AUG13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897741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生物学领域的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从而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在分子生物学领域的工作。她自2020年5月起一直在[已隐去]担任科学家。[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满足了监管标准中的三项，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第三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该标准涉及该领域内的原创贡献或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坚持其满足此前主张的三项证据标准。在审查所有在案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具备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对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SCOPS认定申请人就该标准所主张的贡献包括以下研究：1）表观遗传机制在胎盘发育和病理中的作用以及非侵入性表观遗传胎儿DNA标志物的鉴定；2）叶酸在不同条件下调节胎盘发育和健康中的重要性；3）使用基因组编辑证明H19/Igf2基因座以及H19/let-7结合在调节胚胎发育和成年期发病机制中的重要性；以及4）使用CRISPR/Cas9基因组编辑来理解

H19lncRNA和miR-675在肌肉发育、力量和衰老中的重要性。SCOPS认定所提交的支持信高度评价申请人作为熟练研究者的能力，但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分子生物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其他研究者已广泛应用她的成果、她的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她的研究已获得他人关注且其程度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COPS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Clarivate和OpenAlex的引用记录，以及获得研究资助或资金的证据，但SCOPS认定这些并未证明申请人的文章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已发表的作品包括19篇学术文章和四本书的章节。申请人提交了其研究文章的引用统计数据，她主张这些数据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两篇论文跻身2022年《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发表的被引用最多论文的前[已隐去]之列，并且她在OpenAlex中2012年至2023年间发表的分子生物学研究合计308次引用使其跻身作者的前[已隐去]之列。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拒绝了Clarivate Analytics和OpenAlex提供的统计数据，并排除了更新后的统计数据不予审查。已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广泛评论的已发表研究，以及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该人在专业领域内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相对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对于该标准，本办公室最终确定的不是申请人的引用率相对于平均水平是否排名更高，而是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适当的分析可能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领域内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在SCOPS面前和上诉中提交的关于其贡献的引用排名仅定量反映了她的整体发表记录。然而，无论其工作被引用的次数多少，申请人均未证明这些引用在质量上代表该领域认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研究。

申请人主张，她提交的支持信进一步证明她已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信件详细说明了其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的原创性由她从I[已隐去]以及[已隐去]获得的资助所证明，此外还有其文章的直白表述。一般而言，提交的支持信详细说明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其工作的发表以及对其工作的引用。虽然文章、信件和资助证据证明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但它们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的影响如何或是否达到了该标准所要求的对该领域的重大重要性水平。若干提交的信件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及其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而言，提交的信件强调了申请人工作在识别用于产前诊断的DNA表观遗传标记方面的重要性，这将“ 有助于设计针对胎儿状况和其他妊娠相关疾病的早期、无创产前临床检测 ”；将其关于H19lncRNA和miR-675先天性缺失影响的见解描述为“ 对于揭示

癌症新治疗靶点至关重要”；并断言其工作“对于创建新治疗策略至关重要”。然而，这些断言涉及申请人工作的前瞻性、潜在影响，并未证明其工作已经如何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证明其工作最终被广泛采用和实施，从而有资格成为该领域的重大重要性贡献。其他提交的信件提及信件作者在其自身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在其自身出版物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然而，虽然这些信件解释了申请人的工作对作者自身研究的影响，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达到了重大重要性的水平。记录中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制作了小鼠模型，例如具有“miR-675相关表型的先天性缺失”的模型，这些模型“在研究miR-675相关表型缺失方面具有价值”。支持信和材料转让协议表明，其他研究人员已在其自身研究中请求并使用这些小鼠模型。然而，其他研究人员对这些小鼠模型的使用与上文所述其他研究人员对申请人工作的使用类似。申请人的小鼠模型的使用显示了申请人的工作对其他研究人员工作的影响。但记录并未区分或突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这些模型被使用的特定研究之外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影响，与其他此类模型或受材料转让协议约束的物品相比，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对该领域的重大重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重要性的原创贡献。因此，她未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

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5